



外雙溪新館建築完工後之院區俯視 莊靈先生攝影

從北溝到外雙溪

宋兆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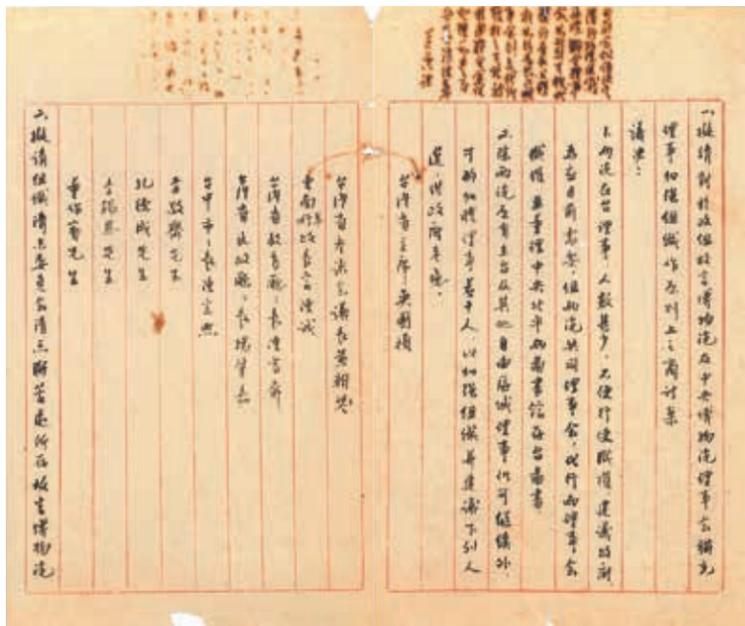
國立故宮博物院在臺恢復建制的經過

第一批遷臺文物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抵達基隆港後，即由火車運至楊梅車站旁，暫存於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楊師庚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芮逸夫兩位先遣人員接洽妥當之通運公司倉庫。時楊、芮二氏以空間有限，恐不敷運用，乃偕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譚旦岡等赴中部勘察，咸認臺中氣候較為乾燥，且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糖廠尚有若干閒置倉庫，適宜貯置文物。渠等隨即電告教育部政務次長兼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主任杭立武，嗣經臺中市長陳宗熙居間協調，臺中糖廠慨然允諾，撥借倉庫兩座，用供存放文物箱件：

故宮博物院與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臺中霧峰北溝舊址在文物北遷後，曾作為臺灣省電影製片廠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交響樂團辦公廳舍，繼由臺灣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電影文化城。九二二地震後，基地傾圮，建築受損嚴重，僅存當年文物典藏山洞，毀壞亦極明顯。直到政府將土地

標售，所有權人始於民國一〇二年開始整地開發。期間，民間文化團體與個人不斷奔走呼籲，力圖維護舊址原貌，終使所有權人轉而支持文化資產保存。一〇三年十月，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正式將之公告為歷史建築，並著手推動修復活化計畫。為期各界觀眾對遷臺文物暫存北溝時期場景有

所瞭解，本院特於「百年回眸—故宮禁城及文物播遷影像」特展第七單元納入大量舊照影像。茲就展陳內容述及之當年兩院共同組織、庫房山洞、藏品點查、文物陳列，以及其後外雙溪建館、故宮復院等節，再予說明，庶幾讀者交相參閱，不僅能知其然，亦能知其所以然。



圖二 民國39年1月23日故博中博兩院聯合理事會紀錄 潘思源提供

超俊、蔣夢麟，以及張道藩、葉尚志、倪炯聲（林賢爵代）等，舉行談話會，議決「建請政府組織兩院共同理事會，代行兩理事會職權」。(圖二)教育部將談話會議紀錄呈報行政院後，即於二月底以擬就之〈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組織規程〉草案，併理事人選參考名錄呈送行政院核奪。

五月十日，行政院公佈兩院〈共同理事會組織規程〉，以「董理兩院在臺文物之保管清點及其他重要事項」與「董理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國立北平圖書館遷臺圖書之保管清點及其他重要事項」為其任務，並以兩院兩館文物未遷回原址前「為設置期限。共同理事會得置理事二十一至三十一人，並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五至七人。七月十七日，共同理事會正式成立，李敬齋獲推為理事長，杭立武為秘書。兩院共同理事會凡歷七屆，除第一屆理事長為李敬齋，第二以迄第七屆理事長皆由王雲五擔任。四十五年八月底，聯管處主任委員杭立武奉命使泰，旋由理事孔德成繼任，迄五十五年五月止。

民國三十九年八月，教育部呈經行政院核准，將電教組同人全數調部工作。翌年五月，行政院將聯管處〈暫行組織規程〉修正為〈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聯合辦公辦法〉。四十四年九月，中央圖書館奉教育部令在臺北恢復建制。次年元月，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聯合管理處改制為



圖一 聯管處委員會成立攝影

聯合管理處與共同理事會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底，故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央圖書館、北平圖書館、外交部等六機關藏品遷臺告一段落。其時，除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物箱件留存楊梅外，餘皆貯置於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糖廠倉庫。各機關亦曾合組聯合辦事處（又稱臺中辦事處），同負保管之責，並

暫以「中央文物聯合保管處」為名，對外行文，交涉公務。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行政院改組，杭立武獲任命為教育部長後，即自上海飛抵臺灣，親赴臺中視察糖廠文物倉庫，復召集故宮博物院常務理事王世杰、胡適、李濟、傅斯年等，就運臺文物之整理保存及臺中倉庫之機構組織等項，交換意見。四月初，杭部長返京就職，擬成立遷臺文物臨時管理機構，統一事權。為集思廣益，他特於廣州召開歷任教育部長會議，與會之蔣夢麟、李書華、王世杰、朱家驊等對統一設置文物機構，肆應戰時環境事，咸表贊同。五月，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電教器材一批，亦自上海運抵臺中，入庫儲存。未幾，外交部將其暫存之重要條約檔案領回，移存臺北。

六月初，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暫將故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中央圖書館、北平圖書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合併為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聯合管理處（簡稱聯管處），由教育部統攝。全案經行政院第六十五次

會議通過，原為行政院直隸之故宮博物院，亦暫時從權改隸教育部。八月三十一日，聯管處正式成立。九月，教育部又以〈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聯合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送請行政院審核備案。案〈暫行組織規程〉，聯管處「設委員會，綜理處務。置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委員六人至八人，由教育部聘任」；另分設故博、中博、中圖，以及電教、總務五組。北平圖書館則因遷臺藏品有限，不另設組，由中博組代管。稍早，教育部曾於八月十日函聘王德芳、於升峰、陳宗熙、楊師庚、英千里為委員（圖一），以王德芳為常務委員，復派莊尚嚴、譚旦厝、顧華代理故博、中博、中圖三組主任。九月初，教育部以部長杭立武兼聯管處主任委員。十月十五日，教育部令聯管處接收故博、中博、中圖三組遷臺文物，並派檔案清理處主任鍾健監盤，迄十一月三十日辦理完成。

民國三十九年元月二十三日，杭部長邀集故宮博物院與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在臺理事傅斯年、王世杰、馬

中央運臺文物聯合管理處，下設故博、中博、電教、總務四組，原〈聯合辦公辦法〉亦經廢止，代以〈中央運臺文物聯合管理處設置辦法〉。十一月，教育部將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之電教器材收回，復將中央運臺文物聯合管理處改制為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公佈其〈設置辦法〉，計分故博、中博、總務三組。

修建北溝文物庫房及山洞

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兩院在臺理事召開談話會，論及文物安全問題，咸認文物應遷離市區，並以尋覓山麓之地，建築專用庫房為宜。聯管處乃積極籌備，初步擇定臺中縣番子寮山麓、霧峰鄉旁山麓、北溝山麓三處，報請核定。杭部長隨後偕兩院理事蔣夢麟、傅斯年、馬超俊、張道藩、羅家倫，併內政部代表葉尚志等實地查勘，決定以北溝山麓為興建地點。杭部長返抵重慶（時國民政府已遷渝辦公）後，即呈請行政院撥款，並於十二月底令聯管處開始興建。

案北溝建庫所在佔地十餘甲，

公時間，不得開庫；遇緊急狀況必須開啓庫門時，亦必專案報核。另庫房啓閉記錄，每月均須彙報聯管處存查。文物箱件之開啓，悉按故宮之出組準則辦理，必須有二人以上在場，始得爲之。工作完畢，文物必須歸置原箱，由主任釘固簽封。各組工作情



圖三-2 北溝庫房租用農地契約



圖三-1 北溝庫房房地產買賣契約

形，須製成開箱記錄，以備查考。各組箱件遷入後，聯管處對於庫房之防蟲、防潮、消防等事項，便極重視。民國三十九年八月，中博組與中圖組庫房遭白蟻侵入，聯管處除當即採取措施，阻斷白蟻來源，又據兩院戰時疏散西南後方經驗，將文物箱架底部之木墩以水泥改做。另故博組庫房地面曾出現水漬，經查係山上積水由地下石隙滲入庫內所致。聯管處隨即於庫房後方及左右兩面挖掘水溝，引水泄，遏止地下伏流，收效頗著。當年十月二十六日，聯管處以庫房興建時增設之蓄水池及水龍消防救火效力不大，遂提請第一屆第二次



圖六 興建中的北溝山洞庫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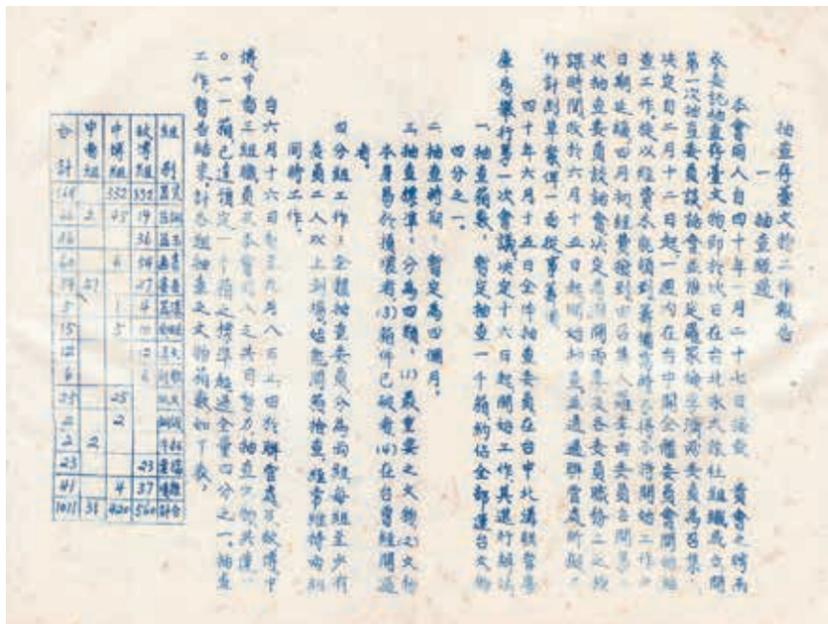
圖五 落成後的北溝文物庫房背面俯視



圖四 興建中的北溝文物庫房

常務理事會議討論，擬購置消防用救火車。諸理事認爲「與文物安全關係至大，應即：積極設備」，聯管處因而得以將之購入；另輔以臺灣工鑛股份有限公司捐贈之人力救火機及自購之藥沫滅火器材，北溝庫房消防設備始益見充實。至於庫房警衛一節，則「由臺中縣警察局派警長一人、警察十一人守護」；「保安司令部及防衛司令部亦轉飭所屬部隊，隨時協助」。民國四十一年七月三日，第二屆共同理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王世杰理事建議請就庫房附近山地開建小規模山洞，備必要時將最精文物存入。諸常務理事經充分討論，原則通過，由理事王雲五、王世杰、蔣夢麟、杭立武，以及程天放、黃季陸、吳國楨成立七人小組，並以王雲五理事長爲召集人，籌議進行。二十五日，七人小組將所擬於庫房後方開鑿山洞計畫併基泰工程司設計圖與經費概算提交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討論通過。聯管處繼而將全案陳報教育部轉呈行政院審核，並於次年三月下旬獲撥工程經費。四月九日，山洞開鑿動

原「係臺中三五公司所有之農地，租與臺中縣民林慶龍者，建有日式房屋一幢」及工人住房十二間。聯管處經與兩方接洽，一方面購入林氏房產，一方面以十年爲期，租得三五公司農地。（圖三）繼之，兩院理事於民國三十九年元月二十三日召開談話會時，決定將庫房之設計與建築交由臺灣工鑛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二月，庫房工程始事，四月九日修建完竣。（圖四）北溝庫房共分三座，成口字形；正面一座，存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及中央圖書館文物圖書，左右兩座均歸故宮博物院文物貯存使用。（圖五）四月中旬，故博組文物率先遷入，中博組、中圖組藏品繼而分別起運。二十二日，聯管處全部遷臺文物存入庫房畢事。其時，聯管處以故宮博物院之庫房管理向極慎重，乃循其成規，嚴格辦理。庫房鑰匙，由各組主任指派專人掌管。每日入庫，須由主任會同管理員辦理；簽封經驗明無誤，始得開啓庫門。閉庫時，庫門與門鎖，亦由主任會同管理員簽封。夜間及非辦



圖八 《抽查存臺文物工作報告》內頁

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抽查院館存臺文物辦法》提交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討論，經修正後通過。案其規定，共同理事會當「推選理事或延聘專家三人至五人為清點委員；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每期開始日期及每期所清點文物類別，由常務理事會議決定之」。辦理清點必「須清點委員到場過半數時，始能開始」；進行清點應「根據原有清冊，核對每箱文物之品號、品名、件數及資料」。

「每次抽查完畢，委員會須將清點經過及結果，呈報常務委員會及有關機關備查」。

民國四十年元月二十五日，共同理事會召開第二次會議時，特就抽查存臺文物事進行討論，並成立委員會，推舉理事及專家擔任抽查委員，復以共同理事會理事長及聯管處主任委員為當然參加委員。六月十五日，全體抽查委員齊集聯管處庫房，議定：（一）抽查目標為一千箱，暫定四個月完成；（二）抽查標準計分「最重要文物」、「易損壞文物」、「箱件破損者」、「在臺曾開箱者」四類；

（二）全體委員分為兩組，同時進行；每組至少須委員二人以上到場，始得開箱抽查。九月八日，抽查工作告一結束。聯管處繼於十月間備文，併李濟與董作賓撰寫之《抽查存臺文物工作報告》，送陳教育部轉呈行政院。

（圖八）四十一年七月三日，第二屆共同理事會第一次會議又議決繼續點查。聯管處乃著手分年進行，逐箱逐件清點，迄四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全部遷臺文物點查完畢。

遷臺文物點查歷時四年，共清點故博、中博、中國三組全部文物計四二八二箱。箱內文物多與清冊完全相合，雖經戰時水陸輾轉播遷，損傷極少；其偶有品名不符或誤植者，亦皆能考其所以然。抽查委員羅家倫於民國四十年十月四日共同理事會召開臨時會時指出：「此次抽查結果，知保管情形良好，保管人員皆以古物為生命之一部分」。李濟於報告抽查詳情時亦云：「原有筆誤或漏列之處，均能查出其原因，而文物並無損失；且此項筆誤或漏列，尚係在平滬時經手人之核對未周，與現在保管人員無關」。

月十日，常務理事會第一次集議，認為「逐箱清查：舉行不易」，故「主張先行抽查」，復公推李敬齋、程天放、余井塘、丘念台四位常務理事據實際情形擬具抽查辦法。九月，李敬齋等赴聯管處考察，嗣將草擬之〈國

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抽查院館存臺文物辦法》提交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討論，經修正後通過。案其規定，共同理事會當「推選理事或延聘專家三人至五人為清點委員；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每期開始日期及每期所清點文物類別，由常務理事會議決定之」。辦理清點必「須清點委員到場過半數時，始能開始」；進行清點應「根據原有清冊，核對每箱文物之品號、品名、件數及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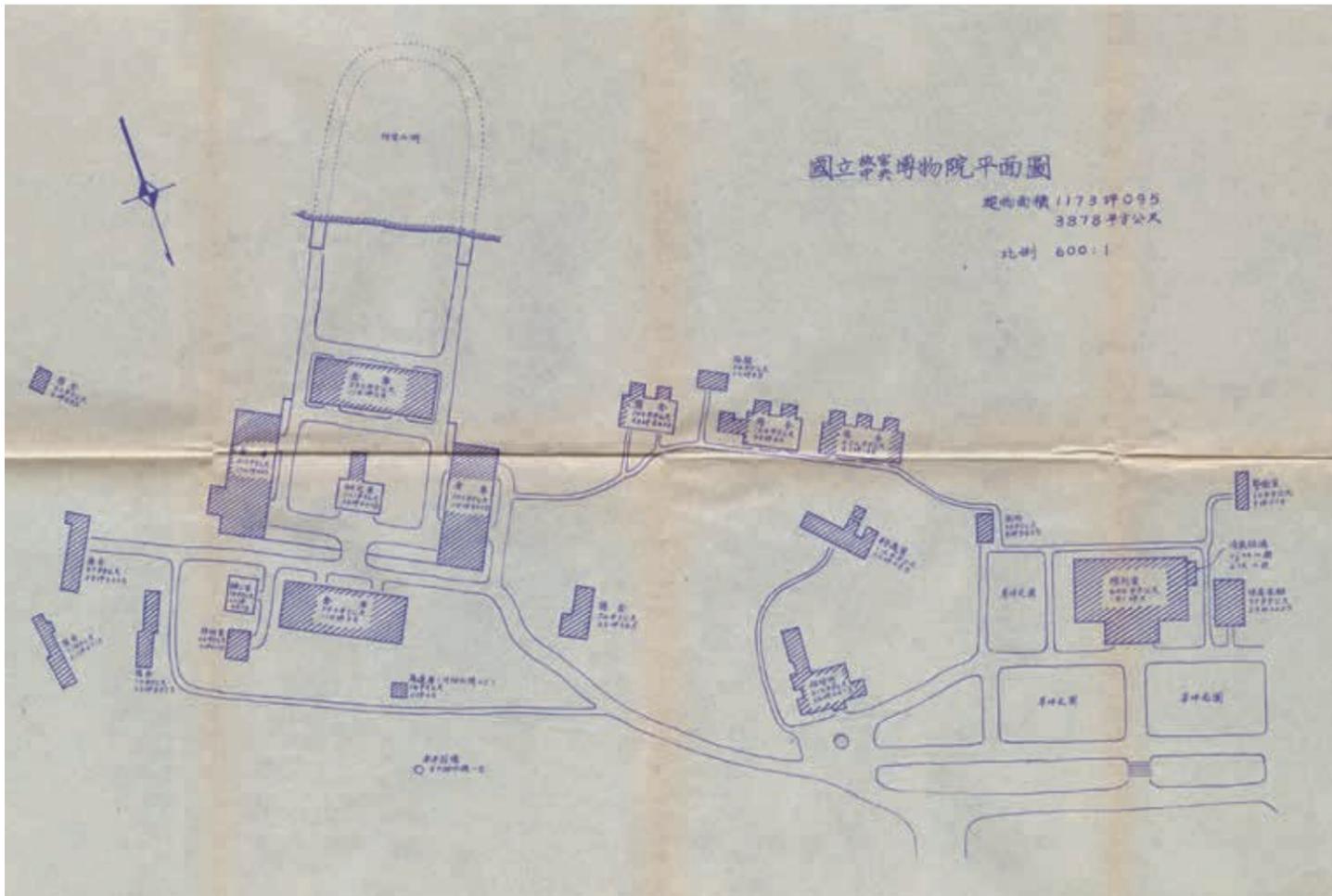
「每次抽查完畢，委員會須將清點經過及結果，呈報常務委員會及有關機關備查」。

民國四十年元月二十五日，共同理事會召開第二次會議時，特就抽查存臺文物事進行討論，並成立委員會，推舉理事及專家擔任抽查委員，復以共同理事會理事長及聯管處主任委員為當然參加委員。六月十五日，全體抽查委員齊集聯管處庫房，議定：（一）抽查目標為一千箱，暫定四個月完成；（二）抽查標準計分「最重要文物」、「易損壞文物」、「箱件破損者」、「在臺曾開箱者」四類；

（二）全體委員分為兩組，同時進行；每組至少須委員二人以上到場，始得開箱抽查。九月八日，抽查工作告一結束。聯管處繼於十月間備文，併李濟與董作賓撰寫之《抽查存臺文物工作報告》，送陳教育部轉呈行政院。

（圖八）四十一年七月三日，第二屆共同理事會第一次會議又議決繼續點查。聯管處乃著手分年進行，逐箱逐件清點，迄四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全部遷臺文物點查完畢。

遷臺文物點查歷時四年，共清點故博、中博、中國三組全部文物計四二八二箱。箱內文物多與清冊完全相合，雖經戰時水陸輾轉播遷，損傷極少；其偶有品名不符或誤植者，亦皆能考其所以然。抽查委員羅家倫於民國四十年十月四日共同理事會召開臨時會時指出：「此次抽查結果，知保管情形良好，保管人員皆以古物為生命之一部分」。李濟於報告抽查詳情時亦云：「原有筆誤或漏列之處，均能查出其原因，而文物並無損失；且此項筆誤或漏列，尚係在平滬時經手人之核對未周，與現在保管人員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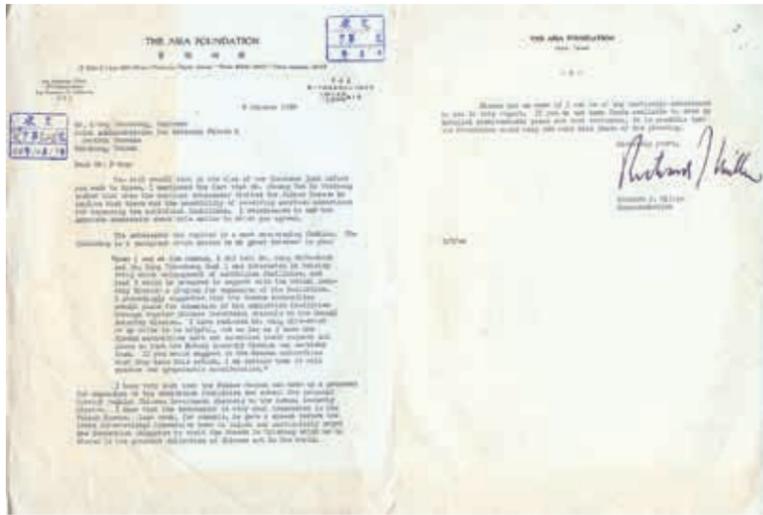
圖七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平面圖

工，十一月二十三日完工。（圖六）案北溝山洞庫房呈U字形，全長一百公尺，寬兩公尺半，內部約可容納文物六百箱。（圖七）四十三年五月，聯管處開始試行入洞，繼於六月間正式提件，編入洞字箱，陸續存入山洞庫房。九月，第二屆共同理事會舉行臨時會議，聯管處以擬就之〈文物精品入洞以策安全辦法〉提請討論，並獲通過。又諸理事為避免洞內潮濕，議決安裝冷氣通風機，而設置完成之前，書畫圖籍等畏潮文物暫不入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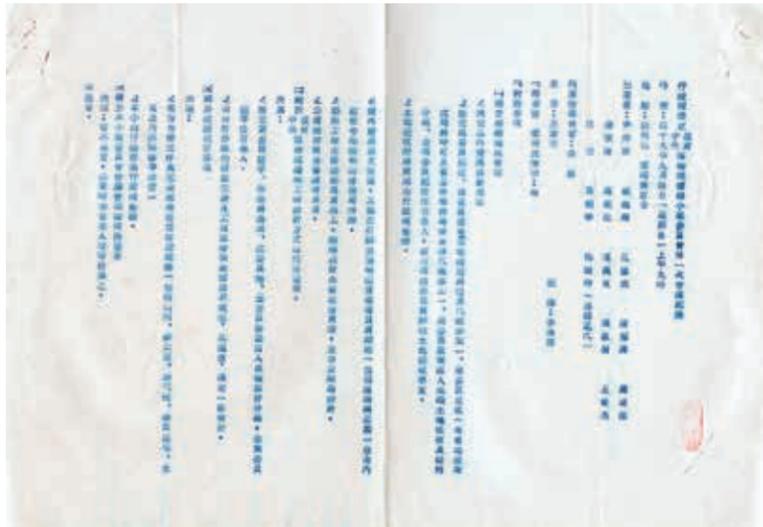
遷臺文物點查

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兩院遷臺同人著手編造存臺文物清冊，迄十二月間繕印完成。翌年六月十三日，兩院共同理事會召開談話會，朱家驊理事主張「公開清點（存臺文物）」，並建議「應有嚴密保管辦法，以減輕工作人員之責任」；主席程天放當即裁示：「：由理事會正式決定」。

七月十七日，共同理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朱家驊理事「清點兩院遷臺古物，以明責任」之議獲得通過。八



圖十一 亞洲協會就協助擴建陳列室事致聯管處孔德成主任委員函



圖十二 民國49年9月4日之行政院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遷建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遷建小組擇定院址之後，即由設計分組「約請地質學專家詳細勘察」，認為當地地質「宜於建院與鑿洞」。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聯管處呈請教育部准予徵用士林鎮雙溪

比圖後選定一家設計」。遷建小組擇定院址之後，即由設計分組「約請地質學專家詳細勘察」，認為當地地質「宜於建院與鑿洞」。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聯管處呈請教育部准予徵用士林鎮雙溪

會議；與會諸君以北溝「場所狹隘，人才短絀，無法發揮博物館應有的功能」，乃「議決尋求美援，擴建陳列室，並附設研究室」。此議雖獲亞洲協會正面回應（圖十一），惟政府「認為北溝地位偏僻，交通不便，難以吸引國外遊客」，乃籌劃於臺北

近郊闢建新館，公開展覽，藉收宣揚中華文化及發展觀光事業雙重效益。時輿論並不一致，反對者以為，臺北地區氣候潮濕多變，對古文物之保存不利。翌年六月十一日，共同理事會舉行第三次理事會議，行政院長陳誠受邀說明兩院文物遷赴臺北計畫，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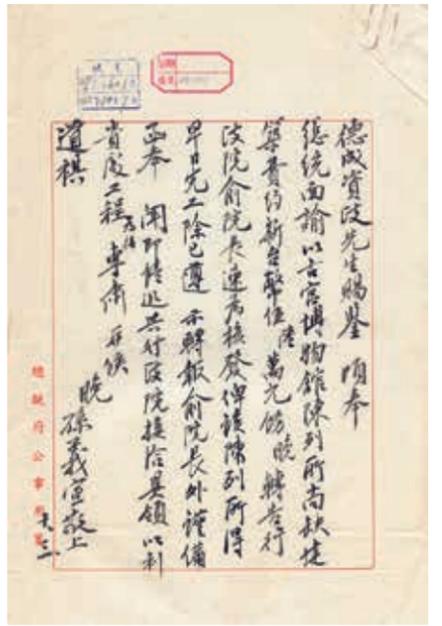
理事咸表贊同，並建議行政院設一機構執行之。九月初，行政院組織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遷建小組，聘請王世杰、周至柔、梅貽琦、馬紀壯、沈怡、黃朝琴、嚴家淦，以及尹仲容、連震東、陳雪屏、孔德成、邵逸周、周象賢為委員，由王世杰擔任召集人。四日，遷建小組第一次集議（圖十二），決定以外雙溪為院址，並將之闢為文教區，其都市計畫由陽明山管理局辦理；美援之臺幣三千萬元，全部用作新館建築專款。同時，遷建小組又推定馬紀壯、連震東、周至柔、周象賢組成土地徵收及築路分組，以馬紀壯為召集人，由國防部辦理土地徵收及築路工程事宜；復由黃朝琴、邵逸周、沈怡、王世杰組成設計分組，以黃朝琴任召集人，「酌請數位優良工程師繪製全部設計概圖，比圖後選定一家設計」。

遷臺文物存入北溝庫房之後，國內外特別參觀要求不斷，聯管處各組大都臨時開箱，並「在庫房中支起木板，敷上白布，陳列數十件」；招待參觀，既不方便，參觀的人也不滿足」。民國四十四年，杭立武主任決定修建小型陳列室。時國家建設百廢待舉，申請經費不易，杭主任遂與美國亞洲協會（The Asia Foundation）駐華代表饒大衛（David N. Rowe）接洽，商請補助。次年五月初，亞洲協會原則同意；杭主任即於十一日第三屆共同理事會第三次會議進行報告。與會理事對之並無異議，乃授權王雲

五理事長、杭立武主任與亞洲協會簽署合約。至於陳列室內部設備，理事會議決由聯管處專案追加預算，嗣經蔣總統指示行政院俞鴻鈞院長撥款應急。（圖九）陳列室位於庫房左近，佔地一百八十餘坪，為鋼筋水泥磚造建築，內含展覽室兩間、衣帽寄存及出版品銷售處各一間，以及故博、中博組辦公室大小各兩間。（圖十）全部工程由基泰工程司設計，繼華營造廠得標承作。民國四十五年七月，陳列室新建工程始事。當月，聯管處聘中

圖組顧華為陳列室主任。十二月，陳列室落成。室內之展示櫃計二十六座，僅足容納文物二百餘件，聯管處乃責成故博與中博兩組配合選件，務使各類文物咸備，並以三個月為一期，輪流更換。四十六年三月七日，聯管處陳列室委員會集議，通過〈陳列室文物陳列暫行計畫大綱〉及〈文物陳列暫行辦法〉，對於陳列室之組織與管理、門票招待券說明書之印發等事項規定甚詳。二十四日，北溝陳列室啓用，聯管處特舉辦預展，招待共同理事會諸理事及中部地區黨政文教工商各界來賓參觀。次日，陳列室正式對外開放；每週開館六天，週一閉館。開幕第一個月，自各地前來參觀之人潮即數踰二萬；數月之後，始漸緩和。時門票「每日限售一百張」，「每張五元，軍警學生票每張三元，團體票在二十人以上每人二元，...說明書：每冊定價二元」。

增設北溝陳列室



圖九 總統府秘書孫義宣致聯管處孔德成有關蔣總統指示核撥北溝陳列室建築款函



圖十 興建中的北溝文物陳列室

外雙溪新建院廈

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五屆共同理事會召開第二次常務理事



圖十四 外雙溪新館中央大廳

管理委員會「隸屬行政院」，「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在臺人員，暫列入：編制，俟大陸光復，連同教育部委託國立故宮博物院代為保管運用之遷臺文物，一併恢復原建制」。為推動事務，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由行政院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內政、教育兩部部長及行政院秘書長為當然委員」；又「置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五至七人；惟內政、教育兩部部長為當然常務委員」。管理委員會「設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提經委員會通過後，報請行政院院長核聘之；置副院長一至二人，由院長提經委員會通過後，報請行政院院長核聘」。院長與副院長之任期，亦為二年，期滿得續聘。又博物院設古物組、書畫組、總務處、出版室，以及秘書室、安全室、會計室、人事室等單位，並「得設研究發展委員會，由院內高級人員組成之」。行政院於公布〈管理委員會臨時組織規程〉的同時，又函聘三十五位管理委員。二十一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推選王雲五為主任委員；王主任委員隨即提名蔣復璁為故宮博物院院長，經大會無異議通過。九月五日，管理委員會召開第二次會議，審查通過蔣院長所提何聯奎、莊尚嚴兩位副院長及各單位主管名單，並議

決設置展覽委員會，執行展覽陳列與來賓接待等相關業務。二十一日，蔣院長赴北溝主持第一次院務會議，積極推動聯管處文物交接、北遷，以及新館揭幕展出事宜。

民國五十四年十月，蔣總統親臨外雙溪院址視察，獲悉國立故宮博物院將於「國父誕辰紀念日」揭幕。時新館二樓大門門框上方石質匾額仍空白無字，蔣院長接納古物組長譚旦問之議，特備文呈請蔣總統書額。未幾，總統府交下「中山博物院」五字，管理委員會遂以之作爲院廈名稱；復以翻造法國雕塑家郎度斯基（Paul Maximilien Landowski）所作南京中山陵大理石「國父坐像之銅像置於其中，昭示「天下爲公」思想爲院務發展南針。（圖十四）又爲籌備外雙溪新館開幕首展，聯管處已先於十月二十六日將展覽用文物運抵臺北，俾便佈陳。十一月十二日，管理委員會舉行中山博物院落成典禮，並慶祝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新館揭幕。落成剪綵由行政院長嚴家淦主持，揭幕則由王雲五主任委員主持。中山先生哲

段外雙溪小段八十二筆私有土地，面積十六餘甲。同時，聯管處亦著手申請撥用公有土地，幾近三甲九分。全部建築設計由大壯建築師事務所黃寶瑜建築師主持，山洞則委由臺灣電力公司籌劃。院址基地整平及東線道路修建，悉由軍方配合辦理；庭園佈置及苗圃培育，則延聘植物專家綜理。五十年九月，外雙溪院址開山平地工程始事。翌年五月五日，新館實體建築工程開標，由建業無限公司得標承作。六月九日，新館建築工程奠

基（圖十三），惟建業無限公司因招標等複雜情事，遲未動工。行政院陳誠院長爲加速開工，旋即成立三人小組督導其事，繼又增爲五人。逮乎五十二年十月，遷建小組始決定將建築工程全部交由臺灣省公共工程局接辦。五十三年三月初，山洞庫房土石方工程率先動工。六月初，新館主體工程始事。五十四年八月，全部建築工程完成。當月初，聯管處爲方便聯繫協調，並辦理遷運等事項，特於士林成立臺北臨時辦事處，由譚旦問及

周鳳森分任正副負責人。

故宮復院與文物北遷

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兩院共同理事會召開第七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討論院廈館舍落成後之組織調整事宜，並公推黃季陸、葉公超、羅家倫三位理事組成行政小組，由黃季陸召集，繼又增列陳雪屏理事及行政院秘書長謝耿民二位，共同進行研究規劃。翌年元月，共同理事會於第七屆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中討論行政小組所擬〈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議決將之更名爲〈國立故宮中央聯合博物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報行政院。八月，行政院以中央博物院籌備處遷臺文物多源自熱河承德、遼寧瀋陽前清故宮，已足爲「故宮」之名所涵蓋，是以就〈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再予修定，正式公布〈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臨時組織規程〉，以「整理、保管、展出故宮博物院及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物及藝術品，並加強對中國古代文化藝術之研究」爲設置宗旨。



正面



背面

圖十三 國立故宮博物院奠基典禮紀念牌

故宮復院與文物北遷

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兩院共同理事會召開第七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討論院廈館舍落成後之組織調整事宜，並公推黃季陸、葉公超、羅家倫三位理事組成行政小組，由黃季陸召集，繼又增列陳雪屏理事及行政院秘書長謝耿民二位，共同進行研究規劃。翌年元月，共同理事會於第七屆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中討論行政小組所擬〈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議決將之更名爲〈國立故宮中央聯合博物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報行政院。八月，行政院以中央博物院籌備處遷臺文物多源自熱河承德、遼寧瀋陽前清故宮，已足爲「故宮」之名所涵蓋，是以就〈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再予修定，正式公布〈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臨時組織規程〉，以「整理、保管、展出故宮博物院及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物及藝術品，並加強對中國古代文化藝術之研究」爲設置宗旨。

嗣孫科博士亦應邀主持二樓中央大廳國父銅像之揭幕儀式，是為慶典活動之殿最。揭幕當日展出之法書、名畫、銅器、織繡、瓷器，以及玉器、珍玩、圖書、文獻等各類文物，共一五七三件，分置於六間陳列室、八處畫廊。次日，新館正式對外開放。

國立故宮博物院既經復院，原〈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設置辦法〉即奉令廢止。民國五十四年九月，所有「應辦前後任交接手續與聯管處結束事宜，均：辦理清楚，並冊報奉准備查」。十二月九日，北溝庫房文物北運始事，迄二十一日暫告一段落，存入山洞庫房及新館一樓演講廳兩側之臨時庫房。由於貯存空間有限，善本圖書部分仍暫存北溝。為解決空間不足問題，故宮經與臺灣省政府洽商，以北溝房舍交換新館山坡處之物資局倉庫，並獲同意，圖書箱件乃得於翌年二月間陸續北運，迄三月六日全部運抵外雙溪，存入物資局臨時倉庫。故宮隨即將北溝庫房、陳列室等建築，移交臺灣省政府；原聯管處之辦公室與宿舍，則撥贈臺中糖

廠。至此，聯管處所有善後業務正式結束。

結語

臺中聯管處時代，故宮博物院與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囿於房舍、人員、經費，博物館業務不易開展；期間，除闢建小型陳列室，展出少量文物之外，工作多侷限於編目守藏。臺北外雙溪新館建成之後，館舍得獲擴充，人員經費亦迭有增加，故宮始能全面著手文物整理，逐步改善佈置展陳方式，呈現嶄新現代化博物館氣象。

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行政院長嚴家淦於外雙溪院廈落成剪綵儀式云：「博物院以中山為名：，就是要把 國父的思想發揚光大，達到天下為公的地步」；其精神正與十八年十月十日李煜瀛理事長於故宮博物院成立四週年慶典致辭所謂「以前之故宮，係為皇室私有，現已變為全國公物，或亦為世界公物，其精神全在一公字」後先呼應。^註

作者任職於本院圖書文獻處

參考資料

1. 王世杰，〈故宮的文物〉，《故宮季刊》一卷一期（民國五十五年七月），頁七九—八四。
2. 行政院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遷建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四日。
3. 那志良，〈故宮四十年〉，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五年。
4.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年霜〉，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八十四年。
5.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九年。
6. 故博中博兩院聯合理事會紀錄，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會議紀錄，第三屆第三次，民國四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第五屆第三次，四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第四屆第二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臨時會議紀錄，民國四十年十月四日、四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7.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遷建工程指導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民國五十三年元月二十七。
8.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致教育部四九文字第三二四號呈，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9. 譚日岡，〈了了不了了之集〉，中集，臺北市：印刷出版社，民國八十四年。
10. 譚日岡，〈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臺北市：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民國四十九年。



百年回眸

故宮禁城及文物播遷影像特展

The Forbidden City and the Odyssey of Its Treasures:
A Photographic Retrospective

展期：2016·02/01—04/17 陳列室 Galleries：103,104

主辦單位：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資料提供：故宮博物院 莊靈先生
THE PALACE MUSEUM